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正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正季於民國111年4月9日8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對面空地往內城路方向倒車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適告訴人吳清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員山鄉內城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多處大腦出血和左側小腦出血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和疑似硬腦膜下出血、左枕顱骨骨折伴頭皮血腫、右側枕骨髁骨折、右側腓骨近端無移位骨折、創傷性腦損傷、第三、四頸椎脊髓部分損傷、第三至六節頸椎椎間盤突出症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
01 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  
02 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婉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